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4 月

致：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尔眼科”）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

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尔眼科系由爱尔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2月5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008号《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爱尔眼科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45928604G的《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3楼；法定代表人：陈邦；注册资本：412,151.8035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眼科医院的投资和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眼科、内科、麻醉科、检验科、影视像科、验光配镜、III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暂停上市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下列事项：

1、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909人，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力先生，李力先生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公司重要管理者，对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李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据此，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2,151.80万股的1.46%。其中首次授予4,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量的8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2,151.80万股的1.16%；

预留1,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量的2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2,151.80万股的0.29%。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力	董事、总经理	17.67	0.29%	0.0043%
2	韩忠	董事、副总经理	15.13	0.25%	0.0037%
3	吴士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13	0.25%	0.0037%
4	刘多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13	0.25%	0.0037%
5	李爱明	副总经理	15.13	0.25%	0.0037%
6	唐仕波	副总经理	15.13	0.25%	0.0037%
7	王丽华	副总经理	15.13	0.25%	0.0037%
8	杨智宽	副总经理	15.13	0.25%	0.0037%
9	冯珺	副总经理	15.13	0.25%	0.003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900 人）			4,661.29	77.69%	1.13%
预留部分			1,200.00	20%	0.29%
合计（4909 人）			6,000.00	100%	1.4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力先生。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据此，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分配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8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授出。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3)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A、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 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B、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 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额外锁定期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

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禁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6）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2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定价方式同首次授予，为每股27元。即满足预留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指标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8、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和其他情况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公司还须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

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经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公司关联董事的回避义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李力、韩忠、吴士君，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李力、韩忠、吴士君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

避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 4、本激励计划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5、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6、《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7、本激励计划的实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8、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 荣

经办律师： 彭 梨

2021 年 4 月 8 日